

尉氏县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 方：尉氏县金财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尉氏县

日 期：2025年9月17日

合 同 书

甲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尉氏县金财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尉氏县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作业区域及服务人口

服务保洁区域包括 14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永兴镇、张市镇、十八里镇、水坡镇、小陈乡、南曹乡、蔡庄镇、庄头镇、朱曲镇、门楼任乡、大桥乡、邢庄乡、两湖街道办事处、新尉办事处 9 个行政村）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包括负责上述区域内的乡道、村村通道路、乡镇村街道、村庄内外的池塘、沟渠、绿化带、路肩、广场、田间地头及乡镇政府所在地主干道路生活垃圾保洁清运服务。服务人口总计 654326 人。

农业生产废弃物（秸秆）、杂草、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自行负责清理整治。

国道、省道、县道路面及路面两侧各 10 米范围内的卫生，由其主管责任单位负责清理整治（政府所在地除外）。

主河道水面以及河堤斜面的卫生（有河长制的河道），由其主管责任单位负责清理整治。

三、作业标准

服务区域实现全天保洁，包括村内主要道路、小巷、绿化带、村内外沟渠、池塘、广场、田间地头等公共场所，达到路边“一眼净”的标准，村内主辅街道、坑塘沟渠、空院树木、池塘边、河边无垃圾，路面净、树穴墙根净、雨水口净、垃圾桶摆放整齐且桶体净的标准。村庄内有绿化带的路段，每日捡拾绿化带内的垃圾和漂浮物。严禁焚烧、掩埋树叶、杂草和垃圾。

乡（镇）驻地主道路及辅路，保洁人员应做到全天保洁。达到路面净、路沿石净、雨水口净、树穴净、花坛净、路边沟净、垃圾桶净，主辅道路清洁。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纸屑污物，路沿石整洁。

四、作业时间及方式

1、作业时间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保洁人员作业时间通常为：夏季上午 7:00~11:00，下午 14:00~18:0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00~17:00。

（2）办公室人员工作时间。通常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上班后按照各自岗位职责完成各自工作。同时，根据季节变换可适时进行调整。

（3）乡镇项目分部管理人员及司机工作时间。此类人员上下班时间不做严格要求，但须按照各自岗位职责完成相应工作。

（4）清运车队司机作业时间。通常情况下，每天早上 7 点前必须出车，完成当天责任区域清运任务后经车队长同意方可下班。

2、垃圾收运作业方式

各作业人员经过岗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生活垃圾的收集、吊装、转运，并应建立完备的日常运行和

维护记录档案。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承诺等标牌按照服务标准及规范设置。

①垃圾进桶、进站

A、深埋桶（中转站）处理的垃圾是居民生活垃圾，杜绝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入桶，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收集、转运并记录登记。

B、垃圾倾倒进桶过程中保证无泄漏、遗撒，如有遗漏，倾倒人员应及时打扫，杜绝对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C、司机应合理将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达指定区域，将垃圾桶安全、有序的卸载，吊装卸料后将深埋桶（中转站）归位。

D、垃圾收集车卸料前须检查操作区域内无异常情况。

E、操作人员应按吊装卸料和压缩工艺要求操作，并保证作业流程的稳定性和各工艺步骤的协调性。

②垃圾转运

压缩处理后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回收或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理，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A、及时转运，不应在站内积存或堆放。当存储式深埋桶（站）垃圾量接近额定处理量时，应将深埋桶（站）内垃圾及时转运，做到日清日运。

B、垃圾箱装车过程中箱体离开时，要对箱体、站内进行清洗。

C、垃圾运输过程应密闭，不得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不得遗洒垃圾渗沥液。

③除尘除臭系统维护

除尘除臭系统应及时维护，及时合闭桶盖控制臭气和粉尘不外溢。

④设备及车辆维护管理

对车辆进行定期检修、维护，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⑤安全运行管理

对车辆驾驶人员及管理、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岗前培训，树立安全意识，保证项目安全正常运营。组建应急队伍，建立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五、人员及设备配置

1、人员配置

(1)设 1 名专职副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具体业务工作。下设业务办公室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分部，办公室人员由车队长、考核员、文员、人事等 10-15 人组成，清运车队司机 10-14 名。

(2)各乡镇分部（街道办事处）分别设主管 1 名，其他管理人员 2-7 名（根据乡镇面积和人口等实际情况增减）。保洁员按每 1000 人配备 2 名保洁员以上的标准执行，（乡镇政府驻地单列保洁人员，具体数额以实际需要配置），垃圾清运车司机根据乡镇、开发区实际情况配置（可由管理员兼任），通常设 2-7 人。

(3)对各环保深埋桶站设置管桶员，桶数在 9 个（含）以下的桶站，可在桶站所在村庄的保洁员中设兼职管桶员，桶数在 10 个（含）以上的桶站，设专职管桶员。

2、设备配置

(1)垃圾桶(240L)。村庄按每 40 人配置 1 个垃圾桶，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所在地街道按实际面积和需要进行配置。

(2)环保深埋桶。按目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现有桶站位置及数量使用，必要时可对桶站进行迁移或合并。

(3)垃圾收集车。根据实际需要，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合理配置。

(4) 吊装式压缩车。在满足日常作业所需的情况下，由乙方统一管理调度，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合理配置清运区域。

(5) 桶站摄像监控系统。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垃圾中转站均需安装摄像监控系统，确保对桶站使用情况实时掌握。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25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9 日止。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再行续签合同。

七、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支付标准。

合同运营服务费。按总服务人口 654326 人，每年费用为 48943584.8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捌角/年），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运营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用品、作业工具、车辆燃油、不可预见、税金、技术培训等相应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每月应支付人民币 4078632.06 元/月（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柒万捌仟陆佰叁拾贰元陆分/月），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在次月 10 日前及时向乙方支付上月保洁费用，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视甲方违约，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费用及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利率计算）、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三）合同款由县财政部门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及细则规定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经甲方考核及清算后支付给乙方。

(四)如农村环卫作业内容有增减,由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八、运营服务调价机制

1、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人口数量、作业内容、垃圾清运范围、运距、垃圾量增加或减少时,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可作相应调整。

2、政府政策导致人力成本或其它因素导致发生大幅度变化时,双方应协商进行适当调整,调整运营服务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协商期间,乙方应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

九、甲方权责

1、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及作业标准全过程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并制定相关考核办法、细则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项目规定的行为下达整改、处罚通知。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项目服务水平。

5、若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进行大型清洁工作时,甲方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无条件全面配合。

6、甲方根据政策规定协助乙方申报符合条件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如有需要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部门申报行政审批等手续工作。

十、乙方权责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的相关条款,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督导考核,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作业项目范围、作业事项工作。

2、乙方自主聘用项目所有人员,达到项目人员配置标准,并满

足日常运营需要，所雇用的员工和管理的车辆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根据省、市和本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

4、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考核、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7、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十一、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除因不可抗力因素，若因单方面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十二、争议处理

甲方与乙方应本着互相合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的问题和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许高平

地点：

日期：2025.11/11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点：

日期：2025年9月11日